12－3 社会救济与优抚工作情况 （原海曙2016）

计量单位：人、万元

指 标 名 称	合 计	指 标 名 称	合 计
一、社会救济		（二）抚恤总金额	901.68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人数	2071	三属	62.16
按人员性质分		“两参”退役人员	147.96
#女性	839	在乡伤残军人	113.52
#残疾人	736	在职伤残军人	233.82
#老年人	442	死亡抚恤	289.50
#在职人员	58	**三、退役军人安置情况**	
特困人群	74	（一）退役、复员军人人数	73
三无人员	74	城镇	73
三无老人	66	农村	0
精减职工	7	（二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87
“三老”人员	1	城镇	87
五保对象		农村	0
二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情况		**四.退役军人安置总金额**	583.55
（一）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	417	（一）安置退役军人金额	342.66
三属	18	城镇	342.66
在乡复员军人	22	农村	0
“两参”退役人员	189	（二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240.89
在乡伤残军人	26	城镇	240.89
在职伤残军人	143	农村	0
死亡抚恤	19	**五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**	362.00
		六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总金额	47.18

注：本表数据由区民政局提供。